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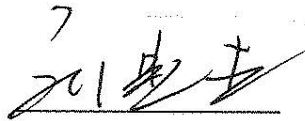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时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投资管理经验，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本次关联投资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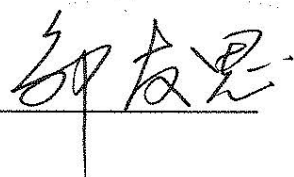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刘见生签字页)

刘见生（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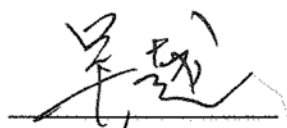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邹友思签字页)

邹友思（签字）：

2022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吴越签字页)

吴越（签字）：

2020年5月18日